

#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020年半年报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履行担保程序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该报告的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刘向明、周友梅、周卫东

2020 年 8 月 27 日